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2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回复，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2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在原有经营范围中新增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和书面回函确认，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股份回购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2日